

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 202202, 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已实施多次分红, 累计分红金额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2.44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1]53 号)的有关规定及《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以 2007 年 4 月 11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 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

二、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 1、权益登记日: 2007 年 4 月 16 日
- 2、除息日: 2007 年 4 月 16 日
- 3、红利发放日: 2007 年 4 月 17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 1、本次分红仍然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不接受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 2、现金红利将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投资者可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后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也可向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400-889-8899)。

3、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金元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西部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平安证券、中原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分红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